

# 国民健康保险

详细介绍请浏览[这里](#)



## 1 什么是国民健康保险制度？<国民皆参保>

国民健康保险是一种互助制度，参保者平时根据收入缴纳保险费，在接受诊疗时仅需支付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。有每月缴纳保险费的义务，以获得使用国民健康保险接受治疗的权利。

拥有 3 个月以上在留资格，并进行日本居民登记者，且未参加其他公共健康保险时，必须参保国民健康保险（“赴日就医行为、照顾就医者日常生活的行为”“观光、疗养及其他类似行为”的特定行为除外）。

**不得以“不知道会不会生病”“不想缴纳保险费”等理由拒绝参保国民健康保险。此外，禁止冒用他人保险证就医！如冒用他人保险证，或将保险证借予他人，则会受到日本法律的制裁。**

## 2 国民健康保险参保手续 请于 14 日内办理手续。

### ①日本入境时

向综合窗口课提交迁入申报后，日后以挂号信的形式将保险证邮寄至府上。区民事务所可以同时办理迁入与国民健康保险。

### ②因搬迁而迁入丰岛区时（已在前住址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）

向综合窗口课提交迁入申报后，日后以挂号信的形式将保险证邮寄至府上。区民事务所可以同时办理迁入与国民健康保险。

### ③因搬迁而迁入丰岛区时（未在之前的住址参保国民健康保险）

提交迁入申报后，请携带在留卡与护照前往国民健康保险课办理手续。区民事务所可以同时办理迁入与国民健康保险。

### ④停止参保其他公共健康保险时

请携带护照或在留卡、明确记载其他公共健康保险停保日期的资料，前往国民健康保险课或区民事务所办理手续。

## 3 国民健康保险停保手续 请于 14 日内办理手续。

### ①迁出丰岛区（出境）时

请携带护照或在留卡、国民健康保险证，前往综合窗口课或区民事务所办理手续。

### ②参保其他公共健康保险时

请携带护照或在留卡、国民健康保险证、其他健康保险证，前往国民健康保险课或区民事务所办理手续。

※长期出境时，请提交海外迁出申报。如不提交申报，则须继续缴纳保险费。

※上述情况，请马上办理停保手续。此外，该情况不得使用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证！！如不慎使用，则须向丰岛区返还医疗费。

## 4 保险证的有效期限

保险证的有效期限为在留期限的次日，或保险证一并更新为止。更新在留期限时，请携带保险证与在留卡前往国民健康保险课办理有效期限更新手续。过有效期限后，保险证将无法使用。

## 5 保险费 无学生优惠。

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分为“平均分摊金额”与“收入分摊金额”进行计算。

“平均分摊金额”是指每个参保人需缴纳的保险费，与收入无关。

“收入分摊金额”是指根据上一年的收入（1月至12月的收入）计算的保险费。

关于保险费的详细计算方法，请浏览丰岛区政府官网。

**此外，即使为无收入（低于标准金额）者，如不申报年度居民税则不享受平均分摊金额的减额措施。**请于每年1月1日向居住地所属区政府的税务课进行申报。

另，于1月2日以后因搬迁而迁入丰岛区的居民保险费，由于无法得知上一年收入，最初只能计算平均分摊金额。其后可向申报的区市町村查询收入，以计算收入分摊金额。**因此，会出现年度中途保险费发生变化的情况。**（如无收入，或收入低于标准金额时，平均分摊金额可享减额措施。）

提交迁入申报后，向其他区市町村申报居民税的居民，请与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课联系。

## 6 如未缴纳保险费

- ① 如截至缴纳期限仍未缴纳保险费，将会给您发送催缴单、催告书。
- ② 发送催缴单后，仍未于指定期限内缴纳时，将对银行、工作单位等实施财产调查，并对存款、工资等施行扣押。
- ③ 对于滞纳处罚必要调查等的提问不予回答，或编造回答时，将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。
- ④ 如滞纳保险费，在留资格变更、在留期间的更新申请或不予获批。
- ⑤ 如滞纳保险费，或发放有效期短的“短期参保者证”。
- ⑥ 根据保险费滞纳情况，或发放“参保者资格证明”，以代替保险证。该情况下，需自己全额负担在医院等处支付的医疗费，保险负担部分可之后申请发放，但包括其他保险负担部分（疗养费、高额疗养费等），或用作支付滞纳保险费。

◆滞纳保险费咨询方式：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课 整理收纳组・特别整理组 电话：03-3981-1294・1295

联系方式：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课 资格・保险费组 电话：03-4566-2377